##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25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 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 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02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673.9939 万元变更为 42,971.1044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38.673.9939 万股变更为 42.971.1044 万股, 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公司对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审核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7.1105 万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71.1044万元。
3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普通 股总数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2,971.1044</b> 万股,普通股总数为 <b>42,971.1044</b>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b>行</b>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五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的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较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员其整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投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技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资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四)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及其关联人的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步,该股东方提供的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制度,该股东大会性的担保,对于提供的股东大会的的担保,对于提供的股东,不大之。股东方提供的更高,或其是的股东,不大之。以上通过。公司其保,或可其保,或可其保,或可其保,或可其保,或可其保,或可其保,对的规定。公方可提供用等的人。这方面,可以的规定。公方,可以对的规定。公方,可以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正知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证别是不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口,超过公司最近一担保。(二)公司是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济。(五)单等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济。(五)单等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五)单等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1)分别投票。(1)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1)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1)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1)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类联方进保、(1),为是资产的担保。(1),为是资产的担保。(1),为是资产的担保。(1),为是资产的,对股东,不大大过。时,不大大进,大进市、市、该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是,由,对,发行股东,对,不大过。对,对,发行股东,对,对,发行股东,对,对,发行股东,对,对,发行股东,对,对,发行股东,对,对,发行,对,对,发行,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0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del>提案</del>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b>请求</b>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11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应当</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3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 <b>五十六</b>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6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7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8	第八十五条 … 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情形的,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 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 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 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 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情形的,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 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 可以按照本章程 <b>第五十七条</b> 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 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b>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b> <b>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b> 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
19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0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b>处以</b> 证券市场禁入 <b>处</b> 研,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b> 证券市场禁入 <b>措施</b> ,期限未满的;
21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 <b>及部门规章</b>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助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一十四条
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 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权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需建立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资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未遵照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计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7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b> <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
2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del>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del> <del>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目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del> 上述 <del>财务会计报告。</del> 上述 <del>财务会计报告。</del> 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 <b>符合</b> 中国证监会 <b>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b> 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30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九</b> 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b> 九十 <b>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2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 <b>之</b> 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内容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